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褚顯超
代　理　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懿德國際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1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又「聲請人合法撤回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。」此於債權人聲請撤銷其原所聲請並經准許之假處分裁定，亦有其適用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於民國104年5月27日約定將「聯合報忠孝東路辦公暨住宅大樓機電工程」中之「消防水工程-A基地」工程發包由其承攬，其依約將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材料設備（下系爭材料設備）放置於工地，然抗告人於107年7月13日無故與其終止上開承攬契約，並拒絕其進入工地現場，為避免系爭材料設備毀損或滅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本件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163萬2,678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抗告人對於系爭材料設備於本案判決終結前，不得為任何隱匿、破壞、處分、利用、自行或交付他人使用等行為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材料設備中除相對人已安裝完畢部分外，其餘材料設備均由相對人運離工地現場，且抗告人就相

對人施作完成部分已給付工程款，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前揭事由向原法院聲請假處分，並經原裁定准許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嗣相對人於108年6月1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撤銷原裁定及撤回假處分之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全聲字第21號將原裁定撤銷並確定在案，且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亦於108年6月12日通知兩造，本件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業經債權人（即相對人）撤回執行終結在案，有上開撤銷假處分裁定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83至28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即無再對原裁定廢棄可言。本件抗告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
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